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《关注函》的复函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：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贵部《关于对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[2018]第 255 号），来函内容如下：

我部关注到，你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，你公司聘任王仕刚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通过。王仕刚自 2011 年 5 月 10 日至今，已连续担任你公司独立董事超过 6 年。

请你公司结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书面答复我部，说明王仕刚任职时间是否符合规定，如否，请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更换独立董事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针对以上内容，本公司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独立董事王仕刚先生已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 6 年，不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本公司将立即寻找合适的独立董事接替人选，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聘任新的独立董事，更换王仕刚先生。

特此回复。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25 日